

當前農藥管理的重點工作

農業委員會植物保護科的重要職責之一，即在督導研究發展並推廣安全有效的作物保護技術與資材，以確保作物及農產品免受有害生物之為害。因此，為了維持富足及享受高品質的農業成果，植物保護是不可或缺的農業科技之一。

農作物自栽植至收穫及收穫後之貯藏期，其根、莖、葉、花、果實、種子等各部位，均隨時可能受病、虫、鼠、雜草及其他有害作物之為害，估計本省目前發生的此等為害共有 5 千 8 百種左右。面對如此龐大的為害，雖有許多的防治技術可應用，但農藥仍為最直接、有效、不可少的技術。

兼顧生產與安全

雖然使用農藥防治作物病虫等為害，對維護農產品產量與品質極為重要，但是使用農藥不當也會產生諸多後遺症，因此，安全、適當、合理的使用農藥，是為農藥管理中極重要的課題。基於此，農委會在擬定及執行農藥管理措施時，極為關切農藥問題的合理管制與解決，務以保護農藥生產製造工廠人員及附近居民的安全，使用農藥者的安全，消費者的安全，及

維護環境品質的安全為考慮。

為兼顧作物生產及上述對象與環境之安全性，農委會支助並鼓勵安全有效的植物保護技術之研究、教育、訓練與推廣。在農藥應用技術方面，農委會推薦農民使用安全性高的農藥，並以最少的用藥次數，配合生物性防治技術及農耕技術之整合運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不以完全撲滅為防治目標，而期控制有害生物於經濟上可容忍程度之範圍內。

當前農委會農藥管理的重點在研修農藥有關法規，使相關法規更週延；聯繫協調農藥管理有關機關，就職掌範圍配合執行；嚴謹審核農藥安全性資料，提高國內使用農藥之安全；加強農民安全用藥教育；防止農作物殘留農藥，使消費者吃的更安心；積極發展非農藥病虫害防治技術，減少使用農藥。

中央與地方配合

農委會與農藥管理有關機構在分工的基礎上密切聯繫配合，有關的業務在中央主管機關有農委會、經濟部與衛生署 3 單位；地方執行機關有農林廳，台北、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等。

以中央主管機關而言，農委會掌管農藥之登記，

目前在主要蔬菜
產區，應用各種技術
，抽檢農藥殘留情形

- 1 生物檢驗法
- 2 生化檢驗法
- 3 化學檢驗法



農藥安全性審核，農藥許可證之頒發及督導農藥之販賣與使用等；經濟部工業局主管審核農藥工廠之設立；商品檢驗局主管農藥品質檢驗；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主管農藥工廠污染及環境污染管制；食品衛生處主管農藥安全容許量之訂定及市售食品農藥殘留取締。在整體的農藥管理系統中，各機關的職責環環相扣，相互配合辦理。

修訂 農藥管理法

在修訂農藥管理法規方面，於民國72年及75年，二度修正農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主要針對農藥之安全性及對環境影响等實際問題檢討增修訂，以便加強管理：

(一)農藥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75年5月及12月，分別修正公佈，修正要點為：

- 1.增訂將增強成品農藥藥效之製品（如展着劑等農藥增效劑）及農藥廣告納入農藥管理中。
- 2.規定農藥之販賣應由專人管理，並明定其應具備之資格。
- 3.加強農民使用農藥之管理，詳細明定農民應依政府核定之方法使用農藥。
- 4.規定加強農藥安全性試驗。
- 5.規定農藥廢容器之管理。

(二)農藥工廠設廠標準：75年7月修正公佈，特別增列防治污染及工廠安全之必要設備及設施，並明定新增之工廠應設於政府指定之工業區，以防止污染源擴散。

(三)農藥標準規格準則：75年9月修正，規定提高農藥品質規格標準，以確保農藥之品質。

加強 安全性審核

在加強農藥安全性審核方面，對每一申請登記之新藥劑均要求申請者提供先進國家完整之毒理資料，由農委會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審查其安全性。

基於農藥對環境及生態可能造成的影响，此類安全性資料之審查，已愈加嚴謹，除了需進行急性毒性、慢性毒性、致基因變異性、代謝試驗外，並將加重農藥對環境生態之安全性試驗，包括在土壤之代謝分解、魚毒及野生鳥類毒性等。而急性毒性除原體之資料外，並要求成品之急性毒性試驗資料。

除此之外，農藥許可證之核發工作，農委會並將於近日內，全面以電腦處理發證作業，預期可以縮短作業流程，提高發證品質。對於已上市之農藥，亦隨時參考國外資料，重新評估其對人體與環境之安全性。一旦發現問題，即限制進口或禁用，到目前已先後禁用20餘種安全有虞的農藥。

注意 農藥的殘留

農作物上農藥殘留的問題，近來屢為大家爭議，果蔬農藥殘留之防止工作，農民安全用藥教育方面，農委會均將繼續加強辦理。

蔬菜農藥殘留測定，目前在各主要蔬菜產區、集



貨場及果菜市場，設立殘留測定站，針對田間採收前及集貨場之蔬菜抽檢農藥殘留，因檢驗技術改進，今年抽檢數將提高為2萬4千件。

此外，今年並於雲林、彰化、台北等蔬菜生產專業區辦理殘毒預警工作，訂定6月為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加強正確使用農藥的宣導教育。

推廣非農藥防治

在加強農藥管理的同時，農委會亦積極發展與推廣非農藥的病蟲害防治技術，希望逐步建立合理的病蟲害管理體系，減少農藥的使用量和農民過度依賴農藥的心理。

今年首先成立國家級計畫，開發多項生物防治技術，預期5年內完成合成10種蛾類性費洛蒙提供推廣應用，開發10種害蟲寄生性微生物製劑供田間應用，確立6種捕食性益蟻大量繁殖技術推廣及田間應用，

及確立瓜、果實蠅綜合防治法。另亦成立生物技術在作物病毒診斷及單元抗體之研究計畫，開發利用生物技術於植物病害的防治上。

擬辦農民再教育

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也是農委會更要加強的重點。

此項宣導教育工作，自民國57年來以計畫補助方式在20餘種重要作物上示範宣導。今年起又將6月訂為安全用藥宣導月，將利用各種傳播媒體，灌輸農民正確的施藥方法和維護大眾健康的道德觀念。對重要果蔬專業區農民更將列名造冊施以再教育。

綜言之

農委會當前農藥管理工作之重點為加強執行農藥產製銷管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及積極尋求替代農藥之其他防治技術，以安全使用農藥、減少使用農藥、維護大家健康與環境品質為目標。

政府禁用之農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機水銀劑	Organic mercury
安特靈	Endrin
滴滴涕	DDT
飛佈達	Heptachlor
阿特靈	Aldrin
地特靈	Dieldrin
虫必死	BHC
福賜松	Phosvel
二溴氯丙烷	DBCP
護谷、護谷殺丹、護得壯、丁拉護谷	TOK
克虱辛	Chlorobenzilate
毒殺芬	Toxaphene
五氯酚鈉	PCP-Na
保無根	Pamcon
草敵克	DIC-4103
益必田	Ediden
必脫草	Herbit
二溴乙烷	EDB
靈丹	r-BHC
焦特靈	Lindane-C
抑芽素S 30%	MH-30
達諾殺	Dinoseb
達得爛	Daynap

註：1. 有機水銀劑包括：醋酸甲汞、醋酸汞、汞石灰、豐米汞、益樂汞、保益米汞、醋酸汞、保米硫汞、益米硫汞、益米汞、利米硫汞、高米汞、烏斯普龍、紋熱汞。

2. 二溴氯丙烷僅用於外銷水果煙草。

非農藥防治病虫害推廣情形

非農藥防治面積(公頃)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玉米螟生物防治	—	2,725	12,400	14,000	17,000
性費洛蒙綜合防治(雜糧)	—	200	5,000	11,000	11,800
草蓀葉蟬生物防治	—	—	30	11	11
桑樹葉蟬生物防治	50	194	686	420	400
木瓜交互保護防治病毒病	—	—	100	220	400
可可椰子紅胸葉蟲生物防治	(見*)	—	—	—	—
性費洛蒙綜合防治(雜糧)	1,200	1,200	1,220	1,200	1,200
SH土壤添加劑	—	—	50	200	675
果實蠅誘殺滅蟲防治	25,000	35,000	40,200	72,757	75,000
果實黃蟊防治	35	45	200	280	400
合計	26,250	39,319	59,686	99,808	106,486

*：74年起於高、屏、台東擴大推廣，面積難以估計（因包括行道樹）。

註：73年起推廣水稻抗病蟲品種，亦減少病虫害發生（74年一期作推廣抗病品種面積約22萬公頃，二期作抗稻飛蟲品種面積7萬6千公頃）。